桃園市 110 年環境教育繪本
小小說演家競賽簡章

一、活動宗旨

為鼓勵本市各級學校及社會大眾深化對環境關懷與保護的認知，並延續歷年優良環境教育創作繪本閱讀推動，特辦理「桃園市 110 年環境教育繪本小小說演家競賽」，期望透過競賽之辦理，經由參賽者的說演創意，詮釋本市環境特色及人與環境共存的環境倫理與永續發展的思維，增進社會大眾對於生活週遭環境的珍愛與重視。

二、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三、參賽分組及資格

(一) 中低年級組：國小一到三年級學生。

(二) 中高年級組：國小四至六年級學生。

(三) 每一隊伍最多以 3 人為限(如混齡參加，該組以參賽隊員之最高年級或年紀認定組別)，每位參賽者以參與一件參賽作品為限。

四、參賽主題

說演主題以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歷年選出優良環境教育繪本為限（可至桃園市環境教育全球資訊網 http://tydep-eew.com.tw/school-illustrated.php 進行線上閱讀），表達方式不限，可加入創意及輔助道具等來呈現。

五、比賽時程

關於本活動時程如有任何異動，請依桃園市環境教育全球資訊網最新消息(http://tydep-eew.com.tw/news.php)公告為準。

比賽時程	內容說明	活動日期
收件	參賽者上網報名及上傳初賽作品。	即日起至 110 年 4 月 30 日止
資格審查	承辦單位依據比賽須知，審查參賽者資格及繳交參賽文件資料是否符合規定。	110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10 日
初賽	以影片內容進行評審作業，選出優秀作品進入決賽階段。	110 年 5 月 11 日至 5 月 20 日
入圍名單公布	於桃園市環境教育全球資訊網及「桃園環教繪本」FB 粉絲頁公布入圍決賽名單。	110 年 5 月 21 日
網路票選	民眾可觀看入圍隊伍影片預測冠軍隊伍，預測成功的民眾即可參加抽獎。	110 年 5 月 28 日至 6 月 3 日
決賽暨頒獎	進入決賽各隊伍將於現場進行繪本說演，由委員針對表演內容評審作業，經委員會綜合評審結果，確定最後得獎名次。	110 年 6 月 4 日(星期五)

※若遇不可抗因素，如：新冠肺炎疫情加劇等，主辦單位得調整活動辦法方式。

六、參賽方式

(一)比賽方式：經由初賽擇優選出入選隊伍，各組最多各 20 隊，再進行現場決賽。

(二)比賽流程：

1.初賽

(1) 參賽者自行錄製表演影片，無需表演繪本完整內容，但需錄製完整表演片段，長度以 1.5 分鐘為限，並先自行上傳至 youtube，示範影片網址為 https://youtu.be/AMBnp6WJAII。上傳教學請參考 https://goo.gl/Po1xw3，報名及上傳至 4 月 30 日截止。

(2) 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或紙本報名(擇一)**，請務必確認您填寫的影片網址等資料正確。

- 網路報名：參賽者請至報名網站(網址：https://forms.gle/KjyxeDqprCJh7gZe9；右圖為報名表單 QRcode)填寫報名基本資料及影片網址，系統將自動寄送 email 給您，請確認是否有收到回覆。

網路報名 QRcode

- 紙本報名：參賽者請填寫附件 1 活動報名表後，將報名表掃描後 email 或傳真給活動執行小組，並請來電確認。

2.決賽

(1) 初賽結果公佈後，決賽隊伍上台順序以主辦單位公開抽籤方式決定，將個別通知晉級決賽之隊伍，並同步公佈於桃園市環境教育全球資訊網（http://tydep-eew.com.tw/），並於 110 年 6 月 4 日（星期五）進行決賽，決賽當日若遇天災宣布停止上班上課，即停止辦理比賽，另擇期舉辦。晉級決賽之隊伍需於決賽前繳交附件 2 個資及著作權聲明暨授權同意書及附件 3 拍攝同意書。

(2) 參與決賽隊伍將於現場進行繪本說演，依公告順序先後表演，說演內容須以報名影片內容為架構下，增加精進片段，並以**演出**的方式完整呈現繪本故事精髓，繪本說演時間以 4 分鐘為限，參賽者可自備簡易道具等輔助，細節部份屆時將另行通知。

3.109 年度前三名得獎隊伍決賽影片網址如下供參

(1)中低年級組

- 第一名： https://youtu.be/TMEAMg-u9p8
- 第二名： https://youtu.be/0LkDGEaReRQ
- 第三名： https://youtu.be/MIJ7hn4UjRE

(2)中高年級組

- 第一名： https://youtu.be/NqAAZiqGDeo
- 第二名： https://youtu.be/xnR5elza8oQ
- 第三名： https://youtu.be/dIURLZr34Ho

七、決賽時間及地點

(一) 決賽時間：110 年 6 月 4 日(星期五)

(二) 決賽地點：亞東藝文中心 191 劇場

(桃園市中壢區新生路二段 423 號)

八、評審方式與評分標準

(一) 初賽及決賽評審委員：由主辦單位聘請學者、專家擔任評審。

(二) 初賽及決賽評分標準：主題融入的適切性 40%、創意展現 30%、演出能力與臺風 30%。

(三) 超時扣分原則：

1.初賽：影片長度以 1.5 分鐘為限，片頭、片尾或花絮等皆不列入評分項目，影片不得加入後製特效或配音，如因影片拍攝品質而影響評審計分請自行負責。

2.決賽：擺設道具時間以 1 分鐘為限，現場說演時間以 4 分鐘為限；超時部分每 30 秒扣總分 1 分，超時 30 秒內扣 1 分，超時 30~60 秒扣 2 分，以此類推。

九、錄取名額與獎勵方式

(一)每組各取前 3 名、優等獎 5 名。

中低年級組、中高年級組		
獎項	**錄取數**	**獎勵**
第一名	1 組	獎狀及獎金 8,000 元或等值獎品
第二名	1 組	獎狀及獎金 6,000 元或等值獎品
第三名	1 組	獎狀及獎金 4,000 元或等值獎品
優等獎	5 組	獎狀及獎金 1,000 元或等值獎品

(二)入圍獎：經獲選進入決賽者，於決賽當天給予參賽證明及入圍獎獎品乙份。

(三)報名禮：報名成功之參賽組別，將給予指導老師乙份報名禮以感謝協助報名及指導。

(四)家庭活躍獎：若由兄弟姐妹搭檔合作的隊伍進入決賽，即獲得此獎項以鼓勵家長帶動孩子們一同參與，每位參賽者可獲乙份家庭活躍獎獎品。

(五)好同學獎：若由同班同學搭檔合作的隊伍進入決賽，即獲得此獎項以鼓勵學生主動參與競賽，每位參賽者可獲乙份好同學獎獎品。

十、網路票選

(一)為增加大眾參與及豐富活動趣味性，將於決賽前辦理為期一週的網路票選活動（110 年 5 月 28 日至 6 月 3 日），民眾可觀看入圍隊伍影片預測冠軍隊伍，每人限定一票，預測成功的民眾即可參加抽獎。

(二)相關活動辦法將於入圍名單公布後，於桃園市環境教育全球資訊網及「嘟嘟園長 - 桃園市環境教育大使」粉絲頁進行公告。

十一、注意事項

(一) 決賽當天請參賽組別之法定代理人攜帶證件，以利報到及得獎後簽領獎勵之作業。

(二) 主辦單位得自行或委由他人於比賽現場進行全程攝影及錄影。

(三) 附件 1 之活動報名表由指導老師或家長擔任活動聯絡人填寫報名。

(四) 附件 2 之個資及著作權聲明暨授權同意書由參賽隊伍之指導老師或聯絡人代表簽署，相關條款已註記於同意書內；根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在拍攝或製作影片時，應先取得兒童監護人之同意，方得進行拍攝，故每位參賽學生之家長須簽署附件 3 之拍攝同意書。

(五) 比賽當天參賽者須以現場發音 live 演出，不得使用預錄的方式進行。

(六) 參賽作品須為參賽者創作，限未曾發表於其他媒體、活動，勿抄襲他人作品，如發現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或涉及仿冒、盜用他人作品之情事，經他人檢舉查證後，主辦單位得立即取消該作品之參賽資格，若得獎者已領取獎項，應將所領取之獎項，無條件繳回主辦單位（獎位將予遞補），參賽者必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七) 主辦單位享有得獎作品全部著作財產權及使用權利，不另致酬。

(八) 為維持競賽水準，必要時得以調整獎項或從缺。

(九) 新冠肺炎防疫期間，為保護每位參與者健康，活動當日所有人員須配合於報到處進行量溫及手部酒精噴灑消毒，如額溫超過 37.5 度、耳溫超過 38 度，請聯繫 1922 防疫專線並盡快就醫，當日恕不開放入內參與競賽，並請斟酌自身狀況適時配戴口罩，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十) 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或修正，將以桃園市環境教育全球資訊網最新公告為準；主辦、承辦單位對於活動內容及獎項保有修改及最後解釋之權利。

(十一)活動洽詢方式：

鼎澤科技有限公司 活動執行小組

諮詢專線(03)462-7312

諮詢專線 0905-150732(歡迎加 line 詢問)

傳真(03)435-0567

專案 Email：dingzetyee@gmail.com

專案 line
(加好友 QRcode)

桃園市環保局環境永續科 姚小姐(03)338-6021 分機 2114

附件 1

編號：_____(由本局填寫)

桃園市 110 年環境教育繪本小小說演家競賽報名表

參賽組別	□中低年級組　□中高年級組 *如混齡參加，該組以參賽隊員之最高年級或年紀認定組別		
隊伍名稱			
初賽影片網址			
說演繪本名稱			
報名聯絡人 姓名		聯絡 電話	(公司)
			(住家)
			(手機)
聯絡人 email			
聯絡人地址			
指導老師 (若無指導老師，可免填)		任職 單位	

參賽人員資料

NO.	姓名	縣市	學校	班級	出生年月日
1					
2					
3					
參賽人員之間關係 (參賽者只有 1 人則免填)	□兄弟姐妹　□同班同學 □其他_____				

備註：

■請確認您填寫的影片網址等資料正確(**大小寫**務必標示清楚)

■填寫本報名表後，將報名表**掃描後 email** 或**傳真**給活動執行小組，**並請來電確認。**

■鼎澤科技有限公司 活動執行小組

- Email：dingzetyee@gmail.com
- 傳真(03)435-0567
- 諮詢專線(03)462-7312
- 諮詢專線 0905-150732(歡迎加 line 詢問 QRcode 如右上所示)

■如為網路報名不需填寫此表，於網站填寫表單提交即可(網路報名 QRcode 如右下所示)。

專案 line
(加好友 QRcode)

網路報名 QRcode

附件 2

個資及著作權聲明暨授權同意書

本人(參賽者)＿＿＿＿＿＿＿＿提交「桃園市 110 年環境教育繪本小小說演家競賽」之參賽作品，保證為本人所原創且符合比賽之規定，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之事宜。參賽之作品亦未曾發表或得獎，如有不實或違反著作權法之爭議，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本人同意將本次參賽作品及主辦單位於比賽暨頒獎典禮現場拍攝之照片及影片全部著作財產權讓與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為推廣活動及教育目的桃園市環保局具有出版、著作、編輯、引用、公開展示、公開陳列、公開傳播、發行各類形態媒體宣傳活動之永久使用的權利，不需另行通知及致酬，本人絕無異議，特立此同意書。

本人同意本活動蒐集與使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內文所列。利用方式為上網公告、公布得獎名單等，本活動範圍內之資料處理、行政事務、發送相關訊息等相關活動。利用期間為法令規定資料應保存之期間。利用對象為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與合作推廣之單位，其他與桃園市環保局所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監理機關。

此致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參賽者簽名：＿＿＿＿＿＿＿＿

身份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簽名：＿＿＿＿＿＿＿＿

身份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 月 ＿＿＿＿ 日

※ 本「個資及著作權聲明暨授權同意書」須由報名表所列之法定代理人(家長)代表簽署，畫底線處請務必填寫或簽名，未完整簽署者，將不列入競賽評選。

※ 本「個資及著作權聲明暨授權同意書」每位參賽者需各自填寫一張，如貴組有兩位參賽者則需填兩張。

附件 3

拍攝同意書

感謝您參加「桃園市 110 年環境教育繪本小小說演家競賽」，為使競賽順利進行，記錄及推廣環境教育活動成果，參賽學校、團體及主(承)辦單位將於活動過程中進行攝/錄影。活動拍攝相片、影片及其相關智慧財產權歸活動主辦、承辦方所有，而相關拍攝準則如下：

本人(被拍攝者)＿＿＿＿＿＿＿＿及法定代理人＿＿＿＿＿＿＿＿同意並授權「桃園市 110 年環境教育繪本小小說演家競賽」主辦、承辦單位，於「桃園市 110 年環境教育繪本小小說演家競賽」活動過程及後續宣傳範圍內，拍攝、修飾、使用、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姓名、聲音等。

主辦、承辦單位謹遵守拍攝內容均以本次活動為主，不涉及個人及學童私人領域。

主辦、承辦單位謹遵守拍攝僅做為教學以及文宣使用，非其他營利用途。

此致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參賽者簽名：＿＿＿＿＿＿＿＿

身份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簽名：＿＿＿＿＿＿＿＿

身份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 月 ＿＿＿＿＿ 日

※ 本「拍攝同意書」請各別列印並經每位參賽者及參賽同學之家長簽名，即每位參賽者需各自填寫一張，如貴組有兩位參賽者則需填兩張，感謝各位參賽同學的參與及承辦老師的協助。